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淑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淑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現場照片共50張」更正為「現場照片共48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韓淑英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1.05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

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酒類若干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5毫克，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犯後坦承之態度、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本案另有發生車禍之損害等節，暨其自陳從事自由業、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033號

被 告 韓淑英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里○○街000號
02 居嘉義市○區○○里○○路00號十七
03 樓之2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韓淑英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17時許起至20時許止，在嘉義
09 市體育場，飲用鹿茸酒1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0 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
11 駕車之犯意，旋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2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7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3 與垂楊路口時，因故與鄭昇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自用小客車、張富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員警獲報到場
16 處理後，於同日20時58分許，對韓淑英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
17 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18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淑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
22 保管車輛收據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
24 共50張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5 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檢察官 陳郁雯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徐俐雯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